

## 臺北縣政府 函

22001  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、24樓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、  
24樓

承辦人：林書瑜  
電話：1999、(02)29603456分機3452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籍字第09706384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清理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公告，  
請於公告當日張貼於貴所（處）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8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。
- 二、有關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業經本府依法清理完竣，清理標的為中和市台貿段706地號，公告日期自97年9月1日起至97年11月30日止，公告期間為90日，惟因末日遇例假日，順延至97年12月1日止，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於公告期間或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臺北縣政府秘書處：檢送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張貼。

正本：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、臺北縣中和市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中原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平和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信和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仁和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中正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建和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連和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連城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力行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枋寮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漳和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廟美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福真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福善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福美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福祥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瓦?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福和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佳和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安樂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安和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安平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中安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泰安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新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南山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秀山里辦公處、臺北

總發文

地政局





縣中和市秀成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秀福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秀景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秀明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秀峰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秀仁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頂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華新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東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華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忠孝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崇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景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橫路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內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壽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外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復興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和興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景平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景新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景福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景安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景文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錦和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錦昌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灰?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積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民享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員山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嘉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文元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嘉新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民安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安穩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瑞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明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清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自強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德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民生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國光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毒德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明德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秀水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德行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宜安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安順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秀義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秀士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興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景本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福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中興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吉興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中山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碧河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錦中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錦盛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民有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員富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嘉慶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冠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國華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正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正行里辦公處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秘書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縣政府地政局（含附件）

縣長 周錫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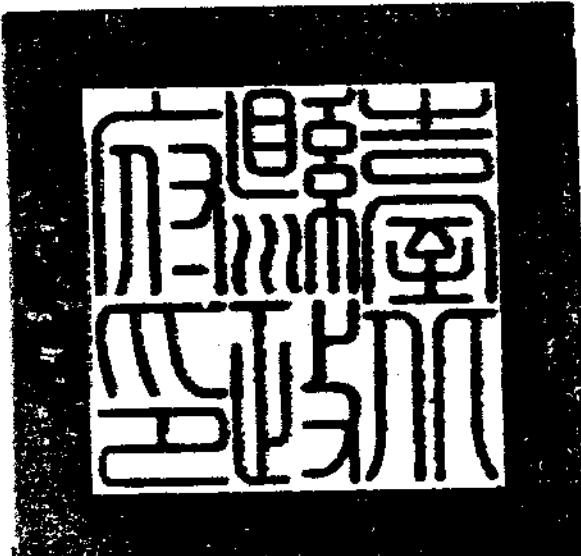
## 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籍字第09706384801號  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前登記之土地及建物，經清查本縣（市）符合者，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得依規定申請塗銷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8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、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如下：

(一)標示：中和市台貿段706地號，面積143.78平方公尺。

(二)登記名義人名稱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權利範圍全部。

(三)土地所有權人：彭水井，權利範圍全部。

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97年9月1日起至民國97年11月30日止共90日，惟因末日遇例假日，順延至97年12月1日止。

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。

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97年9月1日起至民國98年8月31日止共1年。

五、本案所載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，土地及



建物所有權人得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塗銷登記，因塗銷登記致抵押權人受有損害者，依本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，由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六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居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維持原登記。

七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八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抵押權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縣長 周錫璋